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9-025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 (1) 投资建设中节能原平长梁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 (2) 投资建设东方华路德令哈 2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额为 236,974.3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项目且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 年 5 月 17 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原平长梁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原平项目）、《关于投资建设东方华路德令哈 2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以

下简称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其中涉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原平风电）、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东方）提供项目建设贷款担保及在上述项目各自建成后，以上述项目各自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上述项目的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中节能原平长梁沟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 1、项目总投资

原平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86,974.3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7,394.86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项目的实施单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由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原平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

原平项目已纳入山西省2018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并获得原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

#### 2、投资主体介绍

原平风电是该项目的投资主体，由公司全资设立。原平风电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7,394.86万元，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注入资本金。

####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 项目基本情况

原平项目位于山西省原平市长梁沟镇。北起长梁沟镇，距离原平市约 30km，风电场海拔 2000m-2400m。原平项目风电场各可布机位点 90m 高年平均风速为 5.7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179W/m<sup>2</sup>。

原平项目拟安装 50 台单机容量 2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一栋综合楼、一座 110kV 升压站，35kV 集电线路、110kV 送出线路。

### (2) 投资概算

经估算，原平项目的总投资为人民币 86,974.30 万元。

### (3) 经济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原平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为 13.59%。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 (4) 资金筹集方案

原平项目的总投资为人民币 86,974.3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7,394.86 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 4、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原平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将以公司或原平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9,579.44 万元的贷款用于原平项目的建设。若以原平风电为贷款主体，则公司将为原平风电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69,579.44 万元。

(2) 原平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山西地区核准的第二个项目，对于公司扩大山西地区风电市场规模，进一步加深公司在山西省风电市场的影响力具有积极的作用。

## 5、风险分析

(1) 公司为原平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及在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原平项目在工程建设、上网电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将会给项目实施带来一定风险，但总体风险可控。

## **(二) 投资建设东方华路德令哈 2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 **1、项目总投资**

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30,000 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项目的实施单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已纳入青海省 2017 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并获得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能源局的核准批复。

### **2、投资主体介绍**

青海东方是该项目的投资主体，由公司全资设立。青海东方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德令哈市长江路 23 号，法定代表人赵冬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695,000 元。经营范围为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科技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信息咨询。

###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 项目基本情况**

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位于青海省德令哈市昶海镇境内，距德令哈市南部约 33km 处。风电场占地约 57.44km<sup>2</sup>，海拔 2870m-3150m，场址东距 G315 约 18km，西距 G0615 约 6km，交通较为便利。项目场区内各可布机位点 90m 高年自测平均风速为 5.36-5.84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181.6-186.6W/m<sup>2</sup>。

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拟安装 100 台单机容量 2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35kV 集电线路，110kV 送出线路。

### （2）投资概算

经估算，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的总投资为 150,000 万元。

### （3）经济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为 16.83%。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 （4）资金筹集方案

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5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30,000 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 4、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将以公司或青海东方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的建设。若以青海东方为贷款主体，则公司将为青海东方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

（2）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的建设，将与公司在青海地区在建及拟建的项目形成规模化效应，对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青海地区的风电市场规模和影响力具有积极的作用。

## 5、风险分析

(1) 公司为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及在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在工程建设、上网电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将会给项目实施带来一定风险，但总体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